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361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淡水聖賢祠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名冊及申請認領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目的：為活化本市淡水聖賢祠使用空間，公告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亡者名冊供相關家屬認領，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之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將另案規劃安置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三、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安置地點：本市淡水聖賢祠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19-1號）。
- 四、申請認領數量：本市淡水聖賢祠有名無主骨灰5位及有名無主骨骸2位。
- 五、申請認領地點：本市淡水聖賢祠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19-1號）。
- 六、申請認領費用：免收。
- 七、申請認領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認領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認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亡者除戶謄本。

- 八、作業程序：認領人得至本市淡水聖賢祠確認欲認領之骨灰（骸）甕後，備具上開文件至本市淡水聖賢祠申請。倘認領人欲另行遷移先人骨灰（骸），則參照「新北市受理申請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遷出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遷出許可證明，由認領人自行辦理後續安置事宜。
- 九、本公告之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亡者名冊，公布於本市淡水聖賢祠，並刊登於本府民政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